

- 二、中小企業在我國經濟發展過程中，向來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尤其在台灣經濟起飛之年代，積極拓展海外出口市場。惟在全球化影響下，企業需要較大型生產規模才能達到規模經濟，進行有效率之生產，相較之下，中小企業因規模較小，無法有效擴張國際市場，亦無法享受市場擴張利益。依歷年中小企業白皮書及重要統計可發現，中小企業出口額占企業總出口額之比率（出口貢獻度）由 86 年 26.42% 下滑至 103 年 14.62%，而中小企業出口值占中小企業銷售值（出口傾向）亦從 86 年 18.22% 下降至 103 年 12.62%，顯示中小企業整體銷售值及直接出口值成長表現落後大型企業，拓展海外市場能力逐漸衰退。
- 三、我國近 20 年受僱人員占總就業人口之比重逐年提升，惟在經濟全球化趨勢下，企業主競逐低成本生產，「台灣接單，海外生產」比率由 88 年 12.2% 逐年攀升至 103 年 52.6%，產業及工作外移，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份額下降，企業盈餘比重則上升，長期結構性失業人口增加，貧富差距擴大。根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資料顯示，家庭每戶所得最高 5% 與最低 5% 差距，從 94 年的 55 倍逐年攀升，98 年增至 75 倍，102 年更快速攀升至 95 倍，較 94 年度增加逾 7 成，顯見我國所得分配不均程度惡化情形嚴重，而隨全球化，資金自由移動，導致房價、物價逐年攀升，中低收入戶生活益形困苦。
- 四、中南部多數縣市以農業為重，受全球化影響，進口農漁產品價格優勢迫使農業經營愈趨困難，另中南部地區產值以工業部門為主，在部分產業隨全球化趨勢外移後，政府未能即時規劃引導新興產業發展方向，加上中南部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遠遠落後北部，造成產業轉型困難與競爭力不足，亦使居民所得停滯不前，人才流失，故中南部就業人口雖占全國 52.55%，惟不論教育程度或是青壯年勞工比重均不如北部；且營利事業營業收入淨額合計數占全國 27%，不及北部地區 4 成；如以家庭年收入觀之，除嘉義市外，103 年度中南部各縣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均低於全省平均值，尤其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分別為 73 萬元、67 萬元及 70 萬元，與北部地區縣市差距頗大。
- 五、韓國係近年洽簽 FTA 成果最為豐碩的國家之一，其推動 FTA 11 年，洽簽 FTA 已生效 11 個，共 49 國，占貿易總額 43.03%，貿易量由 2004 年 4,783 億美元增加至 2014 年 1 兆 0,982 億美元，增幅達 130%，出口暢旺帶動投資，韓國失業率 10 年均較我國為低，此外，相較我國人均 GDP 近 3 年成長緩慢，韓國人均 GDP 逐年攀升，2014 年更大幅攀升逾 28,000 美元。
- 六、韓國出口成長主要仰賴三星、現代、LG 等大型企業國際競爭力提升，配合 FTA 優勢關稅，在新興市場市占率迅速成長，但大型企業獲益豐碩，卻僅提供國內有限就業機會，相較之下，韓國中小企業家數占全國 99.9%，僱用員工人數占總就業人數 86.9%，惟大多依附大型企業或從事本土服務業，員工工資及福利遠不及大型企業，貧富差距嚴重惡化，加上高通貨膨脹及高房價，人民自殺率居高不下。

（二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我國事業廢棄物 103 年度申報數量達 1,884 萬公噸，較歷年不減反增，雖申報之再利用率高達八成

以上，為揆諸非法棄置事件之頻傳，現行管理措施無法杜絕廢棄物清理廠商假借再利用之名，行非法棄置之實之違法動機，若不積極解決，除使我國廢棄物高再利用率成為笑柄外，非法棄置對環境之破壞、國人身心健康均有重大影響，要求行政院應責成主管機關強化廢棄物清理機構管理，確實掌握廢棄物及其再利用物之最終去處，以杜絕非法棄置事件發生，還給國人安全潔淨之生活空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現行廢棄物管理政策以「資源循環零廢棄」為遠期政策目標，近年施政作為著重於「源頭減量」及「廢棄資源回收再利用」兩大大方向，藉倡導綠色生產、綠色消費、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再使用及再生利用等方式，期將資源有效循環利用，朝永續物料管理制度邁進，查我國事業廢棄物產生量自 92 年度之 1,251 萬公噸，103 年度已增加至 1,884 萬公噸，應積極推展產源減量政策；又 103 年度我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已高達 80.57%，廢棄資源回收再利用似已見成效，惟在此高再利用率下，事業廢棄物違法棄置案件仍頻繁發生，顯示主管機關對事業廢棄物清理之管理容有進步之空間。
- 二、我國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事業廢棄物之清理由產源事業負責，又事業廢棄物多委託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處理，環保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2 條授權訂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以管理我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廢棄物得回收再利用，同法第 39 條規定，授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法令與建立管理制度；並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以及相關子法，一同規範推動廢棄物資源回收再生利用政策。
- 三、105 年度環保署主管歲出預算案計編列 44 億 3,411 萬 3 千元，其中廢棄物管理計 15 億 0,222 萬 7 千元、占 33.9%，近 5 年度環保署廢棄物管理之預算編列及支用情形，如 100 年度決算數 25 億 4,094 萬 9 千元、占比 43.8%，101 年度決算數 23 億 3,653 萬元、占比 43.0%，102 年度決算數 12 億 7,600 萬 6 千元、占比 28.6%，103 年度決算數 12 億 2,310 萬 4 千元、占比 30.0%，足見廢棄物管理績效之良窳，對該署預算執行成效有顯著影響。
- 四、103 年度事業廢棄物產出量申報之再利用量及再利用率分別為為 1,884 萬公噸、1,521 萬公噸及 80.57%，分較 102 年度之 1,867 萬公噸、1,491 萬公噸及 80.36%，增加 17 萬公噸（0.91%）、30 萬公噸及 0.21 個百分點。103 年度事業廢棄物申報總量約 1,888 萬公噸（含再生資源項目），其中一般事業廢棄物約 1,720 萬公噸（91.1%），有害事業廢棄物約 168 萬公噸（8.9%）；以來源區分，以工業廢棄物約占 88.17%最高，其次為營建廢棄物占 8.78%。
- 五、依據統計資料顯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由 92 年度之 76.26%，於 103 年度已提升至

80.57%，再利用政策之執行已有一定成效。惟在環保署與各部會分工合作，共同推動提升再利用便利性及拓展再利用管道過程中，亦有不肖業者運用相關再利用規範模糊地帶（再利用產品認定為「商品」不受廢棄物清理法之管制），假借再利用之名，行非法棄置或不當運用之實，造成環境污染與危害民眾健康風險案件，如近期檢調單位於台南縣查獲台南市學甲區「明○馨」公司於獲得事業廢棄物（電弧爐煉鋼爐渣）再利用許可後，接受燐○等 6 家鋼鐵廠委託，回收處理約 40 萬噸爐渣廢棄物，未予再利用，而係將廢爐渣掩埋於將軍溪畔農地，該農地覆土後再出租與農民種稻，已有疑似遭重金屬污染之稻米流入市面；且近年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發生違法棄置事件頻傳，無疑對我國事業廢棄物高再利用率情形，敲響警鐘，亦凸顯廢棄物再利用過程及流向管理須加以檢討之必要性，並強化廢棄物清理機構之管理。

- 六、環保署因應前發生之廢棄物非法棄置與疑似工業用硫酸銅流入飼料使用等重大環保案件，雖經檢討修正「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新增要求處理機構應裝設磅秤設備及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CCTV）；要求處理機構應加註產出產品用途範圍；又清除、處理機構於申請許可應繳交自律切結聲明等措施，以補強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管理；惟非法棄置案件仍頻繁發生，顯示有再檢討強化管理措施之必要。

（三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部會運用替代役役男情形普遍，形同需用機關人事費及外包業務費之隱藏，為有效運用替代役役男，需用機關應妥為分配，避免人力浪費；另鑒於實施募兵制後，如推行順利，過渡期間幾年內替代役役男人數雖增加，惟如嗣後無員額可資運用時，可能對業務影響甚巨，允應預為籌謀因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國軍實施「精實案」後，兵員供給超過需求，且為運用人力資源投入社會治安與服務領域，擴大青年服務範疇，替代役制度爰自 89 年 5 月起施行。該制度實施後，一般替代役分發人數自 89 年度 4,792 人，逐年增加至 103 年度 3 萬 1,758 人，替代役人力運用情形呈逐年增加之勢，然該等人力運用形同需用機關隱藏之人事費及外包業務經費，105 年度內政部相關經費即編列 76 億 7,394 萬元。
- 二、替代役制度實施後，政府機關運用替代役情形甚為普遍，以近年來運用替代役人力情形言，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一般替代役核配人數分別為 2 萬 6,941 人及 2 萬 5,846 人，核配人數達百人以上機關有 31 個，105 年度需求人數達百人以上之需用機關有 36 個。104 年度核配人數達千人以上者，計有教育部、法務部矯正署、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役政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等機關（103 年度至 105 年度相關部會需求及核配情形詳參後